乐至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资阳市市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由县司法局牵头对全县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后，保留证明事项46项，并形成了《乐至县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乐至县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索取和提供事项证明，凡未被列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各地各单位在行使行政权力和提供公共服务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相关村（社区）及行政事业单位要本着利企便民的原则予以出具。

对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各索要单位要尽快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实化证明的具体样式、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依据，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

样式，并通过公开的方式让群众知晓。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简政放权改革要求，大力推行书面告知承诺制，不断精简证明材料，并对证明事项进行动态管理。

附件：乐至县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乐至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
（乐至县行政审批局代章）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乐至县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法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材料需要部门	证明材料提供部门	用途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C 字签证延期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条	外国人 C 字签证延期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当地民航、铁路、公路、港口等运输公司	证明情况	
2	F 签证换发证明函件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外国人 F 字签证换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邀请单位	证明情况	
3	F 字签证延期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条	外国人 F 字签证延期	行政许可	公安局	邀请、接待单位	证明情况	
4	G 字签证延期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条	外国人 G 字签证延期	行政许可	公安局	接待单位	证明情况	
5	J2 签证换发证明函件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外国人 J2 字签证换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证明情况	
6	J2 字签证延期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条	外国人 J2 字签证延期	行政许可	公安局	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证明情况	
7	M 签证换发证明函件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外国人 M 字签证换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邀请单位	证明情况	
8	M 字签证延期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条	外国人 M 字签证延期	行政许可	公安局	邀请、接待单位或个人	证明情况	

9	Q2 签证换发证明函件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外国人 Q2 字签证换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被探望人	证明情况	
10	Q2 字签证延期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条	外国人 Q2 字签证延期	行政许可	公安局	被探望人	证明情况	
11	R 签证换发证明函件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外国人 R 字签证换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邀请单位	证明情况	
12	R 字签证延期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条	外国人 R 字签证延期	行政许可	公安局	邀请、接待单位	证明情况	
13	S2 签证换发证明函件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外国人 S2 字签证换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被探望人	证明情况	
14	S2 字签证延期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条	外国人 S2 字签证延期	行政许可	公安局	被探望人或与事由相关的证明	证明情况	
15	X2 签证换发证明函件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外国人 X2 字签证换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	证明情况	
16	X2 字签证延期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条	外国人 X2 字签证延期	行政许可	公安局	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	证明情况	
17	分团停留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团队签证申请分团停留	行政许可	公安局	旅行社	团队签证申请分团停留	
18	赴台立项批复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条	申请赴台商务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国台办	申请赴台商务	
19	赴台批件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条	申请应邀赴台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国台办	申请应邀赴台	
20	工作类居留许可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六条	工作类居留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类居留许可申请	

21	国家工作人员同意出境意见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已备案国家工作人员办证	行政许可	公安局	申请人人事主管部门	国家工作人员办证	
22	护照回收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一条	换发同停留期，同有效次数签证	行政许可	公安局	所属国驻华使领馆	换发同停留期，同有效次数签证	
23	记者类居留许可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六条	记者类居留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	证明情况	
24	亲子鉴定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第八条	申请前往港澳定居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证明情况	
25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有关单位	证明是否符合条件	
26	团队旅游 L 字签证延期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条	外国人 L 字签证延期	行政许可	公安局	旅行社	团队旅游外国人 L 字签证延期	
27	外方资信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十、十一条	外资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公安局	银行	证明情况	
28	现役军人同意出境意见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役军人办证	行政许可	公安局	申请人人事主管部门	现役军人办证	
29	学习类居留许可证明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六条	学习类居留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就读学校	学习类居留许可申请	

30	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 16 号令）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民政局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华侨）、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澳门地区有权机构（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台湾居民）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31	抚养事实	公证法第 27 条	抚养事实	公共服务	司法局	村委会、居委会	弃婴、残疾儿童办理户口登记	
32	能专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职业，无其他职业的证明（失业证、辞职证明、解聘合同等），在教育科研部门、乡镇企业工作或务农的人员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局	由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在单位提供	证明其是否符合兼职条件	
33	亲属关系证明	公证法第 27 条	继承、赠与、领取保险金、抚恤金等所需亲属关系公证证明	公共服务	司法局	各单位、村委会、居委会	继承遗产、赠与财产、领取保险金、抚恤金等所需亲属关系公证证明	

34	事实收养	公证法第 27 条	继承、赠与、领取保险金、抚恤金等所需亲属关系公证证明	公共服务	司法局	各单位、村委会、居委会	继承遗产、赠与财产、领取保险金、抚恤金等所需亲属关系公证证明	
35	赔偿证明	人社部发〔2012〕12 号第七十三条	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审核	公共服务事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局或其他相关部门	用于涉及第三方的工伤待遇申请中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	
36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第 6 点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交警部门	证明是否符合条件	
37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转移申请	公共服务事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统筹地区以外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在统筹地区外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后转入户籍所在地享受待遇	
38	医疗诊断证明材料	《工伤保险条例》第 18 条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机构	证明是否符合条件	

39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42号）第三点第（二）条第4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	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地名办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明确住所（经营场所）具体地址、权属来源合法依据、权属主体、批准用途及房屋结构质量场地证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产权性质为住宅等非营业性用房、地址因城市街道地名或街道门牌号发生了变化，由相关部门出具场地证明。	

4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规划局	村、居委会	核定是否村委会同意	
41	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6.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规划局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到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时需提继承人、遗赠人提供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42	继承或受遗赠人亲属关系证明	《物权法》第29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14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6.1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单位（继承人或被继承人单位）	证明关系	
43	境外申请人公证或者身份认证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房地产交易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使馆、公证机关、转递机关	证明身份	

44	权利人不能到场的现场委托证明或者委托公证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房地产交易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场委托、公证机关、	办理存量房交易过户手续（权利人不能到场办理手续的，需现场委托或者办理委托公证）	
4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关系证明	《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11 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9.2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公证处、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人民法院	办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动产交易审核、登记	
46	经济困难证明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第四条、《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四川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减、免、缓交诉讼费等；申请法律援助；申请四川省人道救助	行政确认	法院、法律援助中心、红十字会	村委会	用于当事人申请减、免、缓交诉讼费等；申请法律援助；申请四川省人道救助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县推进协调办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